

工程技术学院文件

中地大京工程院发〔2022〕1号

★

关于印发《工程技术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各党支部、各部门：

《工程技术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已经学院 2021 年第 19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工程技术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附件：

工程技术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022 年 1 月修订)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2 年招收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2 年招收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文件精神，选拔创新人才，进一步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满足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坚持以考生的思想品德、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综合素质等为依据全面考核的原则。

（三）坚持以博士生指导教师为主体、发挥导师组与招生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

二、招生计划

我院 2022 年度计划招收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全日制、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以教育部和学校正式下达计划数为准。非全日制仅招收定向在职就业人员。专项计划单列（对口支援定向培养、少数民族

高层次骨干和国家急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

三、申请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或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其中：

(1) 获得国(境)外硕士学历学位人员，学历学位证书须在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非学历教育者(仅获得硕士学位单证者)，须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后方可报考。

(三)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考生体检工作由学院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要求等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通知。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五) 具有较强的语言和科研能力，具体为：

1.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不低于425分；

(2) 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72分；

(3) 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5.5；

(4) GRE 成绩不低于 1200 分(新标准不低于 310 分);

(5)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不低于 60 分, WSK (PETS5) 不低于 45 分;

(6) 获得国(境)外硕士及以上学位(学位证书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7) 以上条件都不符合者, 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测试。

2. 外语语种为小语种(俄语、日语)的考生, 参照英语标准水平执行。

3. 科研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近五年内):

(1)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刊物及以上发表过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其中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核心和 EI 必须见刊(网络首发论文不认), SCI 至少 online;**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3)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4)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证书持有者;

(5)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六) 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的人员, 除满足以上条件外, 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获得学士学位 6 年或 6 年以上(以考生报到时间为准);

2.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3. 已修完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硕士阶段主干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公章的成绩单）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4. 在专业技术方面工作业绩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2）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完成科研项目或工程设计、勘查项目，并获两项及以上局级奖（一等且排名前三）；

（3）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

（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考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政审合格，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承诺毕业后回定向地区（单位）就业。其中，在职考生回原单位就业；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回定向省（区、市、兵团）就业。

（3）考生的学历要求与“三、申请条件”中的（二）相同。

（八）拟报考定向的考生以及现在履行合同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须征得单位同意方可报考。考生与定向单位或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复试、录取等的后果，招生单位不負責任。

(九)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注:核心期刊为《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不含增刊)中所列期刊;英文学术论文不包含会议论文、摘要、短评报道等。

四、报名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复审将在复试前进行,资格审查中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和录取,由报考条件不符造成的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所有报考人员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费每人200元(网报成功后缴费,未缴费者报名无效)。

“申请-考核”制网上报名时间:2022年1月20日至2月20日。

注: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测试的考生,报名时必须在备注栏填写“需参加外语水平测试”,否则不予安排考试!同等学力人员须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复试时加试两门专业课。
成果起止时间:2017年6月1日-2022年5月31日。

五、提交材料

所有考生报名结束后网上提交电子版报名材料(盖红章的扫描件),于**2022年3月15日前**提交纸质报名材料(报名所需材料可至研究生院下载专区或研招网下载),申请者

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与网上提交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报考材料邮寄（送）至学院办公室苏老师处。①纸质版报考材料用曲别针或夹子固定后按顺序装入透明文件夹；②填写《工程技术学院 2022 年招收“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报名汇总表》（见附件），并发至苏老师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程技术学院探工楼 312 室，苏老师（收）

联系方式：010-82322583

邮箱：h.su@cugb.edu.cn

“申请-考核”制提交的材料如下：

1. 申请材料目录封面；
2.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3.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4. 思想政治情况表；
5.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推荐人电话、单位、职称须填写清晰、完整，推荐人须亲笔签名；
6. 硕士生成绩单：①应届生须提供所在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原件，还应提交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复印件。②往届研究生可用加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考生《在校学习成绩单》”；
7. 所有考生均须提供二代（三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境外

硕士学位获得者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有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xlcx/>）学历查询处无法查证学历信息的考生，必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的复印件。工程硕士学位证书（单证）必须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复印件；

8. 一份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

9. 外语水平证明。学院需根据实际情况查询申请者英语成绩的有效性，申请者在初选或复核时需协助查询成绩验证；

10. 科研水平和成果证明材料，**学术论文需检索证明原件和论文全文复印件**；

11. 以同等学力报考者还应提交①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②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所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的检索证明原件和论文全文复印件；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完成科研项目或工程设计、勘查项目，并获两项或两项以上局级一等且排名前三奖励证书复印件；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复印件；

12.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交登记表（可至研究生院下载专区或研招网下载）；

13. 考生必须按要求提交与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报考材料给学院，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外语测试

外语水平未达到所列要求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测试，每年组织一次，测试时间为：**2022年4月16日上午9:00-11:00**，具体要求届时关注研究生院招生网页发布的通知。

七、选拔与录取

“申请-考核”制分报考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两个阶段进行，学院对通过资格审查考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课测试、综合面试、外语能力测试，具体安排详见学院网站后续相关公告。学院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评价结果、综合考核结果和体检结果等作出综合判断，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上报上级单位。

本细则自2022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解释权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承担。

工程技术学院

2022年1月4日

